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

(2018)锡精纬(竣)字第(745)号

项目名称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_TOPIC.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 万 婷 张作之 江 阳 潘 海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 玉 李永进

建设单位：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	传真： 0510—88151578
----------------	--------------------------

邮编： 214142	邮编： 214000
-------------------	-------------------

地址： 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五路南侧 21 号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创新园 F4 栋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五路南侧 21 号-2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机械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8~2018.1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281 号，2016 年 9 月 26 日）； 11、《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五路南侧 21 号-2 的无锡瑞恒贸易有限公司约 22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活动。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由苏州新视野请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 2017 年 9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 项目工程表 2-1-4,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五路南侧 21 号-2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1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6 万元
占地面积	22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6 年 8 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6 年 9 月 26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初步设计	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2-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运输	/	/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 1 个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钻床	/	4	4	同环评
2	电焊机	/	4	4	同环评
3	刨床	/	1	1	同环评
4	火焰切割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t/a	100	100	同环评
2	圆钢	t/a	80	80	同环评
3	方钢	t/a	50	50	同环评
4	扁铁	t/a	15	15	同环评
5	焊条	t/a	0.5	0.5	同环评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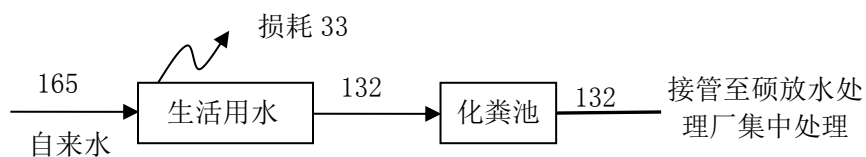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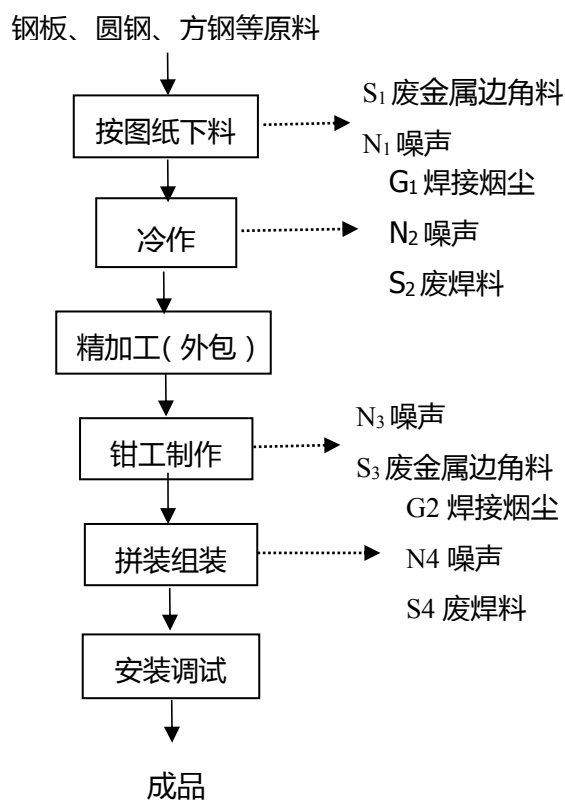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按图纸下料：将公司从供应商处购入的钢板、圆管、方管等原材料。进入生产车间按照图纸下料。

此过程用到火焰切割机，有噪声产生（N₁），同时有金属粉尘（G₁）和废金属边角料（S₁）产生。

冷作：利用手工工具或机械对金属板料、型材和管件等进行落料、切割、成形、连接等，以制成各种制品的加工过程。此过程用到电焊机，有噪声产生（N₂），同时会产生焊接烟尘（G₁）和废焊料（S₂）。

精加工（外包）：对冷作后的材料进行精密机械加工。由外包公司进行操作。

钳工制作：对工件进行钻孔、挫削、试配等加工。这一工序用到刨床、钻床，有噪声产生（N₃），同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₃）。

拼装组装：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拼装组装。此工序要用到电焊机。主要有焊接烟尘（G₂）和废焊料（S₄）产生，同时电焊机运行时有噪声产生（N₄）。

安装调试：安装加工好的工件，并对其性能进行调试。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1 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32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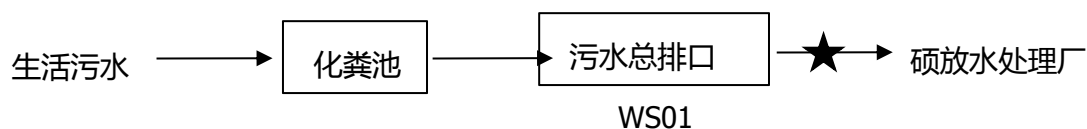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间断	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在冷作及拼装组装工段使用电焊机产生。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 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生活污水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硕放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COD、氨氮、TP、TN 等指标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走马塘，不会对硕放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和尾水接纳水体走马塘产生不良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全部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较小，项目本身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储运。 3、企业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XC-322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 XC-722	已检定
9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PH-SD2	XC-42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0-8		2018-10-9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年	4 天生产 1 台	>75%	4 天生产 1 台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0 月 8 日	第一次	7.68	248	43	1.29	18.8	22.5
		第二次	7.34	281	51	1.29	27.7	35.9
		第三次	7.39	285	58	1.31	33.4	39.8
		第四次	7.21	257	45	1.30	21.7	29.9
		均值	—	268	49	1.30	25.4	32.0
	10 月 9 日	第一次	7.52	246	40	1.29	17.8	21.6
		第二次	7.42	292	53	1.29	25.5	34.5
		第三次	7.48	288	60	1.34	29.8	39.7
		第四次	7.40	265	47	1.30	22.2	28.1
		均值	—	273	50	1.30	24.6	31.0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132	300	270	0.03564	0.04954	达标
SS			50	0.0066	0.0317	达标
NH ₃ -N			25.0	0.0033	0.0046	达标
TP			1.30	0.0002	0.0007	达标
TN			32	0.0042	0.0053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估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003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32 吨/年；COD ≤ 0.04954 吨/年；SS ≤ 0.0317 吨/年；氨氮（生活） ≤ 0.0046 吨/年；总氮（生活） ≤ 0.0053 吨/年；磷酸盐（生活） ≤ 0.0007 吨/年。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132 吨/年；COD0.03564 吨/年；SS0.0066 吨/年；氨氮（生活）0.0033 吨/年；总氮（生活）0.0042 吨/年；总磷（生活）0.0002 吨/年。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WS01 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五路南侧 21 号-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27' 3" N: 31° 28' 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6]2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90040992G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0132	0.0132		0.0132	0.0132		
	化学需氧量		270	500			0.03564	0.04954		0.03564	0.04954		
	悬浮物		50	400			0.0066	0.0317		0.0066	0.0317		
	氨氮		25.0	45			0.0033	0.0046		0.0033	0.0046		
	总磷		1.30	8			0.0002	0.0007		0.0002	0.0007		
	总氮		32.0	70			0.0042	0.0053		0.0042	0.005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83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11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1	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	4 天生产 1 台	4 天生产 1 台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钢板	100t	0.31t	0.26t	
圆钢	80t	0.25t	0.21t	
方钢	50t	0.16t	0.13t	
扁铁	15t	0.05t	0.04t	
焊条	0.5t	1.55kg	1.30kg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6〕281 号

关于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 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通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硕放振发五路南侧 21 号-2（租赁无锡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形成年产普通机械及配件 80 台生产能力（精加工工序委外加工）。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003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32 吨/年;COD $\leq$

0.04954 吨/年，SS $\leq$ 0.0317 吨/年，氨氮（生活） $\leq$ 0.0046 吨/年，磷酸盐（生活） $\leq$ 0.0007 吨/年，总氮（生活） $\leq$ 0.0053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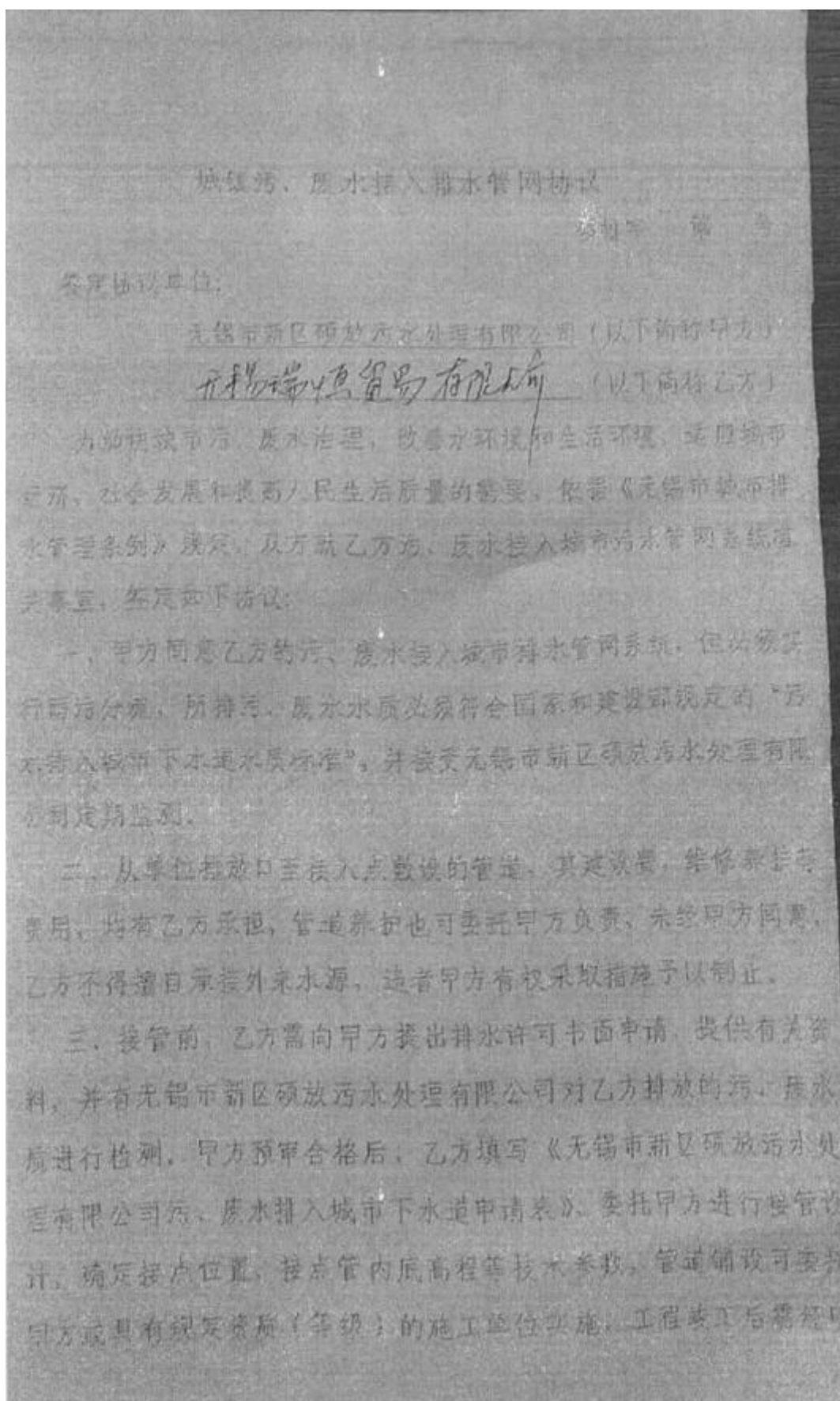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无锡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房屋情况

1.1 房屋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镇振发五路21号。

出租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使用。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 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

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为第一年人民币五十万元/年，第二、第三年五十五万元/年。

3.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每 6 个月做为一个使用期支付一次租金二十万元整。乙方应于下一个使用期开始前，提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将首次租金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五万 元（¥50000 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若有）、电、通讯（若有）、设备（若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相关收费部门要求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延期缴纳所产生的滞纳金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实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电梯及特种设备费用：电梯及升降梯相关费用（包含用电费用，保养费用，年检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在操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也由承租方自行负责，乙方承诺由专门人员负责设备操作。

5.4 如乙方需供电增容，乙方向供电部门进行申请办理供电增容的手续，甲方协助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防火安全及安全生产：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厂区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一旦出现各类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7 日内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超过 7 日未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以实际占用的时间为基数，按照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的措施。

6. (2) 乙方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 转租

7.1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可将该房屋转租给他人。

7.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2 个月。
- (五) 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从事非法活动的。
- (六) 乙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无法按照约定的联络方式联络的。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一) 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 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
日期：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4 万元	依托租赁现有
3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万元	
5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万元	
6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	
7	噪声	减震、隔声	—	依托厂房
8	其他	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计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做一次环境报告。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的内。

7、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8、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9、建立环境污染责任制度，生产期间发生环境事故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将污染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并立即上报，隐瞒不报所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用水、用电情况说明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新吴区硕放振发五路 21 号-2，主要从事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因企业自身发展原因，公司租用无锡瑞恒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200 平米进行生产活动，现就本公司整体用水、用电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用水情况：

2017 年总共用水约 3500 吨，因水管连续爆裂 4 月，损耗水约 1800 吨，实际用水约 1700 吨，总生产车间无生产用水，占比 0%，办公用水占比 100%。因此本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走马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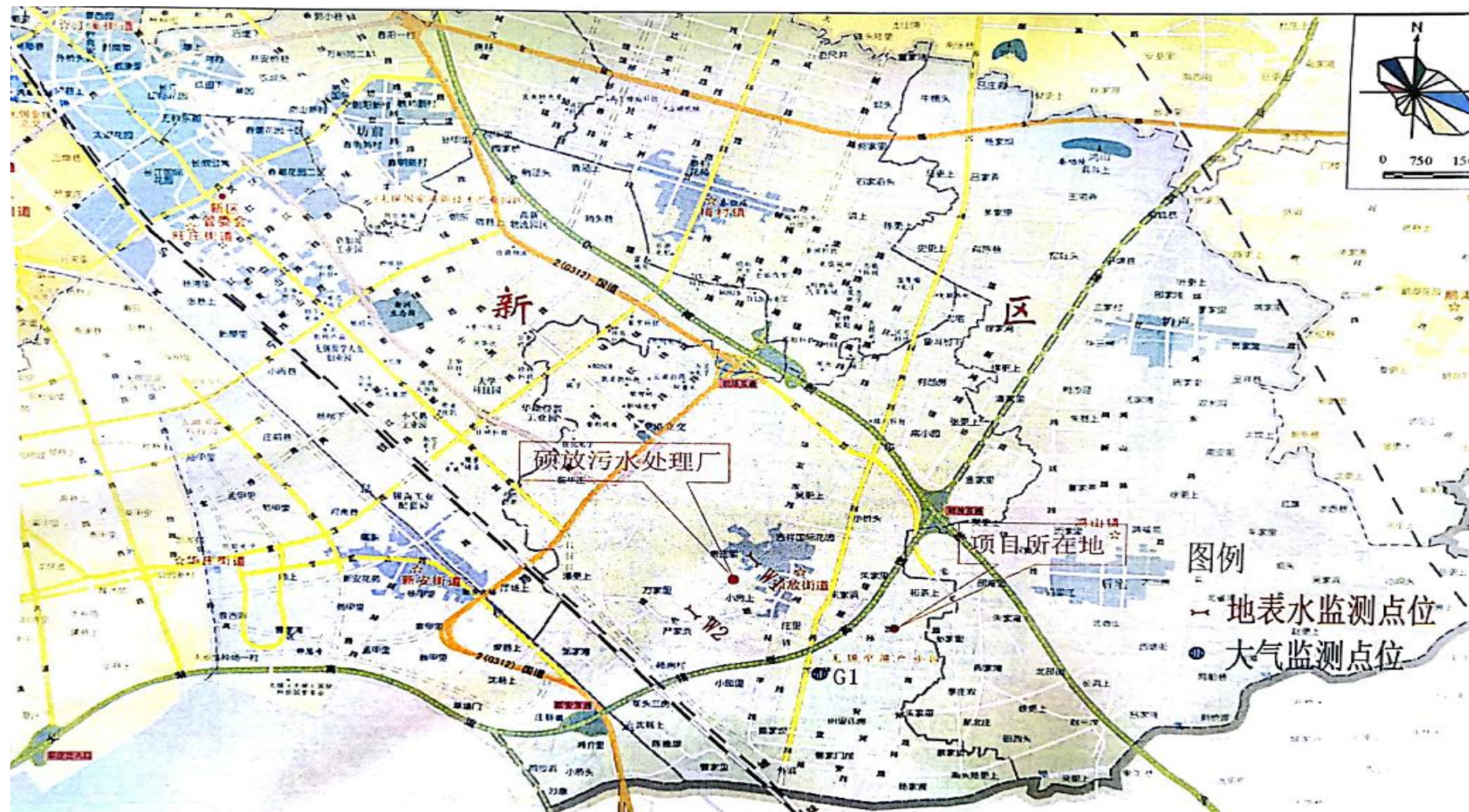
二、用电情况：

2017 年总共用电约 4.2 万度，生产车间用电占比 85%，办公用电占比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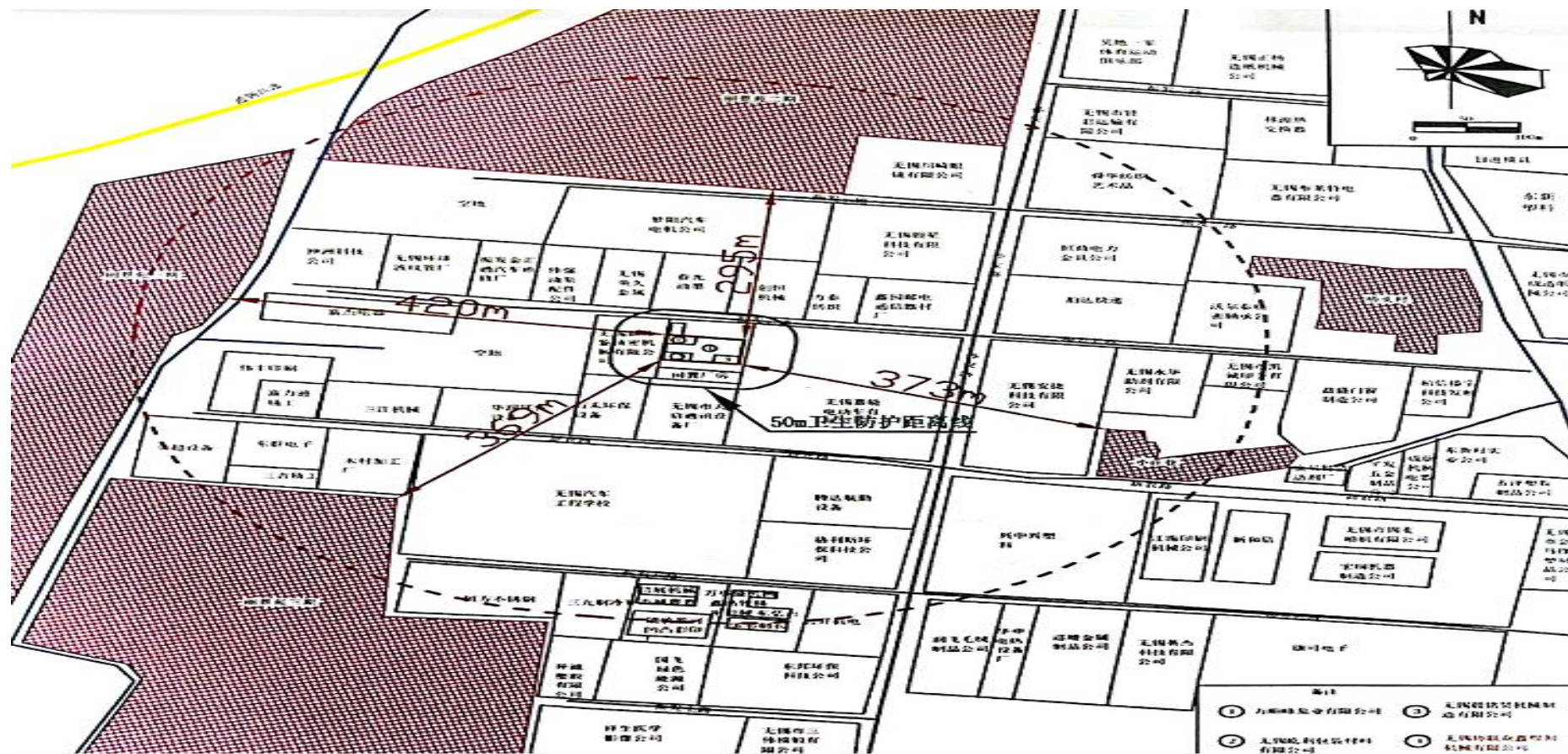
无锡协联众鑫焊割机械有限公司

2018. 11.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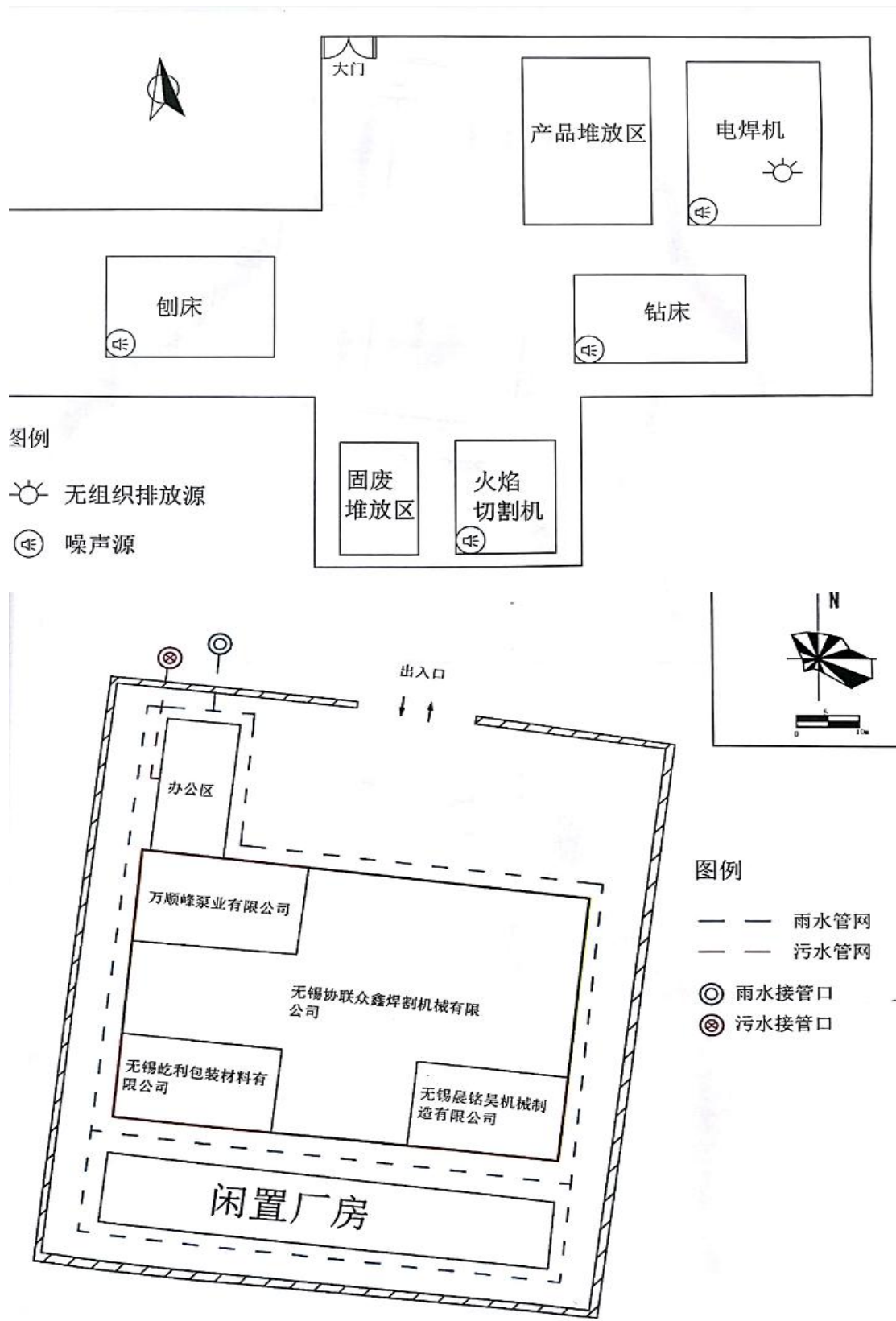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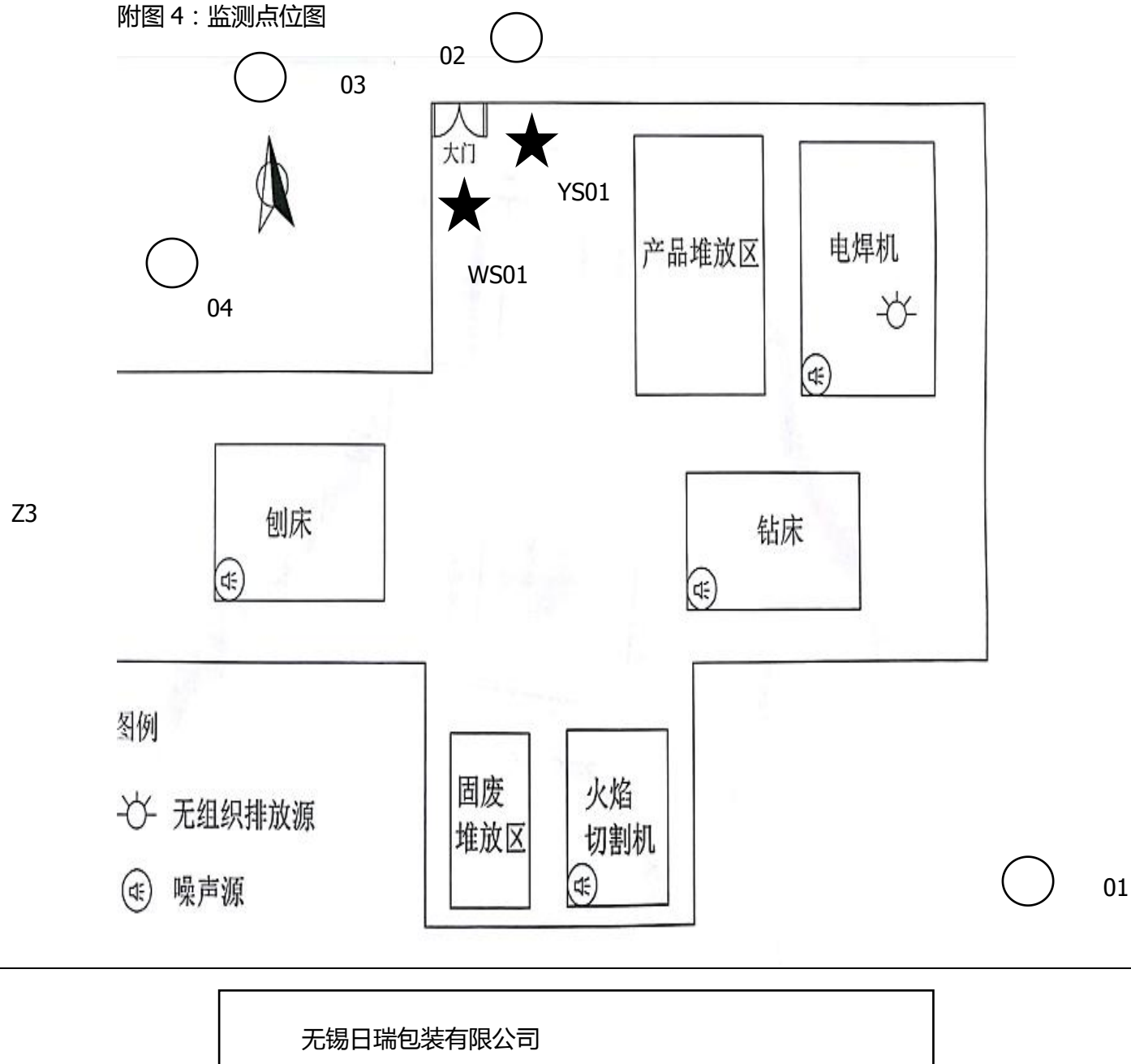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官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注：○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